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神殿國際渡假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中杰

上　訴　人　蔡保皚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